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法定代理人　董玉文
相　對　人　壽亭宮
兼法定代理人　沈啟聖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壽亭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壽亭宮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沈啟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沈啟聖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壽亭宮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沈啟聖負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380元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測量費用10,620元，合計支出訴訟費用18,000元，相對人壽亭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200元（計算式：18,000× 9/10＝16,200），相對人沈啟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00元（計算式：18,000× 1/10＝1,800），並應分別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